

证券代码：839773

证券简称：恒利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恒利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焕炳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赖如宏因个人原因缺席，委托董事彭宝密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主要包括《股东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前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及监事会提请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厦门恒利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厦门恒利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